

# 文藻外語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訂定

## 一、 依據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 二、 目的

本作業規範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必(選)修科目之學習上，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所提供之課業輔導服務。

## 三、 申請程序

- (一)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向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及所遭遇之學習困難，並填寫「文藻外語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加強評估表」(附件一)。
- (二)學生需自行檢附加(退)選完成後已確定之該學期選課課表。
- (三)資源教室彙整所有申請案件，評估、審核各申請案之必要性、服務方式和時數，審核結果以書面、電話或 E-mail 的方式通知申請人。
- (四)資源教室邀請系所任課老師或徵詢系助推薦適當課輔人選名單。

## 四、 申請期限

- (一)一年級新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 2 個月內，填寫「文藻外語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加強評估表」(附件一)提出申請，經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 1 個月內完成申請，經評估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五、 評估審核標準(需符合其中一項)

- (一)學生申請之科目以學生就讀學系規定之必(選)修科目為主，且該科目為重修之科目。
- (二)申請課業輔導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者。
- (三)學生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該科目學習能力。
- (四)其他經輔導員評估有特殊需求者。

## 六、 學生課輔之規則：

- (一)每位學生每學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
- (二)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 (三)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提早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老師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 3 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

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四)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20分鐘，累計達3次，資源教室將終止本項服務。

(五)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六)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七、本要點本要點陳請本計劃主持人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